

#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

潜财农〔2021〕15号

## 潜江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20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资金2920万元，省级资金 万元。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并通过年终结算办理。

请你局接到此通知后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

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不断加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，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，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、及早启动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2021年。

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你局在收到2022年第二批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，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(详见附件2)一并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提前批）分配表  
2.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:

##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提前批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总计	中央		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市乡村振兴局	2920	小计	小计	小计	备注
		2404	486	30	蚌湖林场30万元
					后湖农场268万元、白鹭湖农场218万元





附件2:

##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地方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(≥**个)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数量 (≥**个/处)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(≥**人)	
			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(≥**亩)	
			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(≥**只)	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
	种养业成活率 (≥**%)		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备件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 (≥**%)	90%	

